朝陽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書函

承辦人：許珮晨
分機號碼：3129

受文者：各院、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朝國字第 115000001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 116 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乙案，詳如說明，惠請遴選貴院至少 3 名成績優異或優秀清寒學生參加甄選計畫。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詳見附件 1）辦理旨揭計畫。

二、 委請各系遴選成績優異或清寒優秀並符合可至海外研修條件之學生，並將申請資料送至所屬系所進行初審及送至學院進行複審**（各院系所收件截止時間將依各院系所公告定之）**，**請欲申請之各學院最晚於 116 年 1 月 22 日（五）下班前將學生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紙本（詳見附件 2），擲交國際事務處憑辦，並將「出國研修一覽表」及「院級會議紀錄」電子檔回傳** hsuponpon@cyut.edu.tw。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二)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三)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 **各學院提交申請文件資料如下：**

1.學生基本資料表。

2.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惜珠者需檢附）**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正本）。**（申請惜珠者需**

檢附）

4.其他身分別佐證文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惜珠者需檢附）**

5.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申請惜珠者需檢附）**

6.歷年學業成績單**（申請前已取得之學期成績單，各系所認定之）**。

7.學科成績排名證明書**（班級排名與排名百分比）**。

8.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TOEIC、TOEFL、IELTS）。

9.其他優秀或特殊表現證明（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五、申請 116 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之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1.申請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設有戶籍身分之**在學學生**。

2.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365 天）為原則。

3.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4.申請之研修學校應為與本校簽訂契約之姊妹校。

5.學海計畫申請僅為出國研修補助款，**雙聯學位及交換生研修學校申請請洽國際處交流組。（申請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學校不得事後變更）**

6.研修期間須修習**就讀系所至少 6 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需為專業科目，不含通識學分）**，**並於研修結束後返校完成至少專業科目 6 學分抵免**，且接受目前就讀系所與本校之學籍及學分認抵安排，**若因赴海外修習之學分數不足導致延遲畢業或課程擋修時不得有異議。**

7.出國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出國期間應保有**「學籍」**身分**（不得辦理休學）**，返國後應回學校報到並回報所屬系所及國際處；並於返國後**兩週內上傳心得報告（3000 字以內含四張以上照片）至學海系統**及繳交研修資料。※學生入境前請務必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相關入境及簽證規定

8.選送生至遲應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17 年 10 月 31 日（二）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9.獲學海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10.若有違反上述條文者，願受朝陽科技大學校規處分並取消受獎資格退還全額補助款。

六、有關本校學生海外進修管道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3）。

七、倘有疑義，歡迎聯繫本案聯絡人：許珮晨，校內分機：3129。

正本：各院、各系(所)

副本：國際事務處

朝陽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